

預防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危害

2024年9月4日雲林縣發生一起3死1重傷的重大工安事故，依據職安署9月5日發布之新聞稿，「9月4日雲林縣虎尾鎮某飼料有限公司進行屋頂修繕工程時，承攬修繕業者之4名勞工乘坐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(俗稱吊籃)，至屋頂從事波浪板安裝作業，當吊升約至8公尺高時，因搭乘設備固定桿斷裂致人員墜落地面，造成3死1重傷職業災害，職安署除立即派員調查及先予以停工處分外，亦偕同雲林縣政府慰助職災家屬和提供後續職災保護服務。」

依據「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第2條，有明確規範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人員從事作業之使用時機，即當「從事貨櫃裝卸、船舶維修、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，或臨時性、小規模、短時間、作業性質特殊，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」，方能考慮採用此種作業方式。且使用時應注意：

1. 吊掛搭乘設備之構造應符合法令規定，且需經專業機構簽認合格。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，應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各項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2. 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，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。載人作業前，應進行試吊測試，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，作業範圍下方應設置圍欄，並標示禁止人員進出。
3. 雇主應訂定起重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，並於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、過負荷警報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、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，搭乘設備之本體、連接處及配件、吊索無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。
4. 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最大荷重及限載員額，且依據作業風險因素，事前擬訂作業方法、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檢核表，使勞工遵行。同時，應指派人員負責指揮，若無法派指揮人員者，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。
5. 吊掛搭乘設備時，應隨時注意周圍環境，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上部旋轉體之旋轉動作引起碰撞危害。
6. 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，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，以搭乘設備進行作業時，起重機禁止同時吊舉其他物件或作為其他用途。

本所近年來相關研究 ILOSH112-S303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現有管理機制探討、ILOSH106-S502 移動式起重機重大職災統計分析與檢查規範探討、

IOSH102-S308 移動式起重機職災統計吊桿斷裂機制與動態檢測技術研究、
IOSH95-S303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人員專用乘坐廂之作業安全研究...等，可提供
業界參考。



圖 1 事故現場拍攝圖片